

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

2010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，进一步做好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，为创建绿色生态港区打好基础，集团公司与各单位签订2010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。

一、目标

- 1、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；
- 2、不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曝光、行政处罚或引发纠纷的事件；
- 3、不发生重复环境污染投诉；
- 4、建设项目100%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二、要求

- 1、领导重视环保工作，环保管理机构健全、制度完善、人员到位。
- 2、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经营。
- 3、落实创建绿色生态港区和2010年亚运会专项环保工作。
- 4、积极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。
- 5、建设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6、加强作业场所的环保管理，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，避免引起污染投诉。

7、加强污染源、环保设施的环保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8、规范危险废物管理，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。

9、加强危险品作业及储存场所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10、落实本单位船舶的污染防治工作，消除船舶污染隐患。

11、做好环保资料的建档工作。


12、做好排污申报、排污费缴纳和环境统计报表的填报工作。

13、完成上级下达的其他环保工作任务。

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

(公章)

责任人:




陈洪基

签订单位

(公章)

责任人:



阿长伟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